

#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以確保政策之落實。

第七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負責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環安室，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其他公益服務，參與社區發展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或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